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东莞市长安新引航培训中心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东莞市长安新引航培训中心:

本机关依法对东莞市长安新引航培训中心涉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一案立案调查，现将有关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调查核实，东莞市长安新引航培训中心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规行为:该中心 2015 年和 2017 年未参加年检，2018 年至 2025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执法人员对其原登记地址开展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中心在此地址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痕迹、标识及运营迹象。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东莞市龙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客服主管曹捷的询问笔录、曹捷提供的 2026 年 6 月 12 日长安镇长青南路地王广场一区 202 的现场照片 3 张，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汤文雄等人与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 5 份、年检年报办理情况截图(执法人员在业务系统截图)等证据予以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该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

二、裁量标准及处罚依据

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持续时长、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参照《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序号3的规定，本案违法行为适用从重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结合本案违法情节，本机关（单位）拟对东莞市长安新引航培训中心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撤销登记。

三、当事人权利告知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综执听告〔2026〕05212201号），现依法公告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可前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智慧大厦8楼现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若需申请听证，须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听证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刘贤贵、李杨斯涵

联系电话：0769-85377238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智慧大厦8楼（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特此公告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9日